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建議配售新股
及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

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

配售項下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6%；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假設根據配售已發行全部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

配售價將為現金。於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送達之完成通知，配售價將由配售協議訂約方協議釐定，且不得(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

-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15%：
 - (1)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之H股收市價；及
 - (2)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低於H股面值。
- (c)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15%之折讓乃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預期，向國資委就發行新配售H股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將會相對耗時。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實際配售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就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釐定配售價後即時作出公佈。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新配售H股的指標配售價約0.5457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發行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400,000港元(經扣除就出售銷售H股應付創業中心之款項後)，而扣除首期付款、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就配售應付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000,000港元。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項下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視乎以上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及實際配售價或會與上述之估計有所不同，且僅於盡最大努力完成配售價後，方可確定。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ii)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iii)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iv)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發行新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之變動。

配售須待所有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及賣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配售受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配售H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提供之資料)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提供之資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將確保於緊隨配售後並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配售H股

新配售H股之總數不多於192,500,000股，包括新H股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成的銷售H股。不多於175,000,000股新H股之新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7%。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之銷售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股份公司須轉讓相當於股份公司各集資活動項下所發行新股份之10%之國有股份數目予社保基金。由於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創業中心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其所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售新H股10%之內資股數目。創業中心已授權本公司，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向其轉讓之股份而進行出售時將有關內資股直接兌換為H股，並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及創業中心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認購有關已兌換之銷售H股。

新配售H股之地位

配售項下新配售H股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H股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現金。於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送達之完成通知，配售價將由配售協議訂約方協議釐定，且不得(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

-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15%：
 - (1)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之H股收市價；及
 - (2)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低於H股面值。
- (c)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15%之折讓乃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預期，向國資委就發行新配售H股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將會相對耗時。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實際配售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就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釐定配售價後即時作出公佈。

配售成本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負責支付配售代理佣金以及就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向配售代理應付之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新配售H股總數金額計算之1.5個百分比。

本公司將於簽署配售協議時向配售代理支付首期付款150,000港元，而於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獲退還，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之一般性規定前提下，不論配售是否遭終止或完成，且為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所有其他款項以外之獨立及附加費用。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獲聯交所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 (b)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 (c)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根據章程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由創業中心所持相等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之10%；
- (d) 創業中心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獲批准股權減持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相等數目之內資股妥為兌換為銷售H股；
- (e) 訂約方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 (f) 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確且並無產生誤導，猶如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g) 在不限第(f)項條件一般性之原則下，創業中心為銷售H股之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擁有必需權力及授權，並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可代表創業中心訂立配售協議，可將創業中心持有之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及出售銷售H股，而配售協議對本公司(代表創業中心)構成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責任；及
- (h) 就配售以及履行配售協議獲取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前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於所有前述條件(不包括第(e)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向配售代理送達完成通知，當中夾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及社保基金及創業中心就是否出售銷售H股之書面確認之副本(須由一名董事認證為真實)。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上文第(b)項條件所述中國證監會有關發行新配售H股之批准及上文第(d)項條件所述有關股權減持之批准。

終止

縱使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是否能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下列事項不利影響：

- (a)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3個或以上交易日(因配售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任何以下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及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包括有關當前事態發展或與其有關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不同)，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整體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預期稅收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將會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外匯管制、或其目前或準股東本身之地位；或
 - (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進行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d) 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配售代理得知對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出現將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則且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創業中心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接獲。在前述終止條文規限下，倘完成未能於限期屆滿前發生，配售協議須於其簽訂日期起一年終止，惟訂約方另外協定者除外。倘配售代理按上所述終止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於其簽訂日期起一年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彌償以及不得向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索償之條款除外)須予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已出現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化肥行業受到國際糧價和國家「三農」政策的重大影響。面對全球性糧食供應緊張的局面，「十二五」期間中國農業的首要目標就是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未來五年促進農民持續較快增收依然將是中國政府的中心目標。二零一一年的中央一號文件仍把焦點放在「三農」問題上，文件指出將大幅增加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這無疑奠定了化肥市場穩定的重要基礎。

目前國內複合肥行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空間，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優勢和市場不斷變化特點，採取積極有效營銷策略，利用已開發的緩控釋肥、土壤調理劑等新型肥料，不斷拓展和鞏固市場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由於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居民收入增加、人們生活觀念變化以及教育水平的提高，對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糖尿病乃中國最常見疾病之一，必將成為對調節血糖食品、無糖食品需求最高的國家。食品行業當中，無糖食品出現上升勢頭，目前消費趨勢呈現出由沿海向內地、由南方向北方、由經濟發達地區向經濟欠發達地區、由特殊消費群向大眾發展的態勢，無糖食品在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將成為食品行業的一個主要市場增長點。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在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豐富的產品同時，利用本集團「阿爾發」品牌的影響，積極拓展無糖食品市場，並根據無糖食品發展趨勢，不斷滿足普通人群的消費需求，努力保持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銷售的增長勢頭。

隨著本集團快速發展、市場重新定位、開拓新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提升品牌以及改善物流及通訊網絡，本集團須集資以滿足其強烈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會攤薄股東現有股權，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以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新配售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新配售H股的指標配售價約0.5457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發行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400,000港元(經扣除就出售銷售H股應付創業中心之款項後)，而扣除首期付款、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就配售應付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000,000港元。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項下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視乎以上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及實際配售價或會與上述之估計有所不同，且僅於盡最大努力完成配售後，方可確定。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 (ii) 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
- (iii)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
- (iv)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悉數認購及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因配售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00,000,000	14.08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99	14,000,000	0.88
文廣傳媒	12,000,000	0.85	12,000,000	0.75
五環建築	10,000,000	0.70	10,000,000	0.63
謝克華	9,000,000	0.63	9,000,000	0.56
翔永投資	180,000,000	12.68	180,000,000	11.29
知農化肥	170,000,000	11.97	170,000,000	10.66
綠野化肥	120,000,000	8.45	120,000,000	7.52
小計	<u>715,000,000</u>	<u>50.35</u>	<u>697,500,000</u>	<u>43.73</u>
<i>H股</i>				
公眾股東	705,000,000	49.65	705,000,000	44.20
承配人	<u>—</u>	<u>—</u>	<u>192,500,000</u>	<u>12.07</u>
總計：	<u>1,420,000,000</u>	<u>100.00</u>	<u>1,595,000,000</u>	<u>100.00</u>

特別授權

發行不多於192,500,000股之新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載於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條文如下：

1. 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23條訂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倘進行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有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權修訂章程，以反映因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及因兌換為銷售H股而予註銷之內資股數目產生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創業中心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者除外)，因此概無股東(創業中心除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創業中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完成之條件隨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之較後者

「完成通知」	指	於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不包括第(e)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向配售代理送達之完成通知,當中夾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及社保基金及創業中心就是否出售銷售H股之書面確認之副本(須由一名董事認證為真實)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付款」	指	本公司將於簽署配售協議時向配售代理支付首期付款150,00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

「新配售H股」	指	一股或以上之新H股及銷售H股，新配售H股總數不多於192,500,000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新配售H股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按本公佈「配售價」一段所述之每股新配售H股配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等於新H股10%之數目)，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就配售發行新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之特別授權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曹凱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